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328號

原　　告　國防部軍備局
法定代理人　房茂宏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被　　告　王能宗
　　王明治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郁純
被　　告　王佑二
　　王金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瑞祥
被　　告　王福良
　　王福章
　　汪世南
　　王志揚
　　王志弘
　　王劉水
　　劉滄洋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陳月清
被　　告　林進煙
　　林進泳
　　林進同
　　陳淑美
　　陳梅芬
　　陳柏翰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泰源
被　　告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廖樹松	
訴訟代理人	洪明雅	
被告	王金塗	
	王德國	
	王玉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思瑾	
被告	王福祥	
	李婉榕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美華	
	李婉莉	
被告	李婉珍	
	李文君	
	李福明	
	黃李玉霞	
	王裕勝	
	王仕蘋	
	王仕馨	
	王林愛謹	
	王宗義	
	王宗仁	
	王宜君	
	洪金鈴	
	洪泰興	
	洪泰坤	
	李紹華	
	駱李金桂	
	李政皇	
	陳屯櫻	
	陳國安	

陳國樟
李秉峯
李宗民
李素芬
張志遠
張倩怡
張月霞（大陸籍人士）
○○
王陳美（即王清和之繼承人）
王金忠（即王清和之繼承人）
蔡仁政（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蔡如芬（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蔡其志（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蔡瀚陞（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鍾采蓉（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麗玲（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黃春秀（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淑華（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聖華（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年豐（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梅家樹」記載，應更正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房茂宏」。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沈柏樺